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1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陳賢清

陳書維

被告 鄒明原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軒

複代理人 詹啟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下午6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2樓143號車格處，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譚天精品服飾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發生碰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譚天精品服飾店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15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本件事故非屬道路範圍交通事故，而B車駕駛人譚惠玲於111年6月25日下午5時56分許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時，已稱伊係在停車回來後，始發現B車遭人撞到等語，故譚惠玲並未目擊本件事務發生之經過。至鄒明原於111年6月28日下午5時2分於同派出所

01 製作談話紀錄時，則稱A車係由訴外人即伊友人胡道瑞所駕駛，
02 伊對整個事故並不清楚等語。從而，本件事務發生時，A車是否
03 由被告所駕駛乙節，陷於真偽不明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
04 項本文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擔舉證責任。
05 原告就此固主張調解時被告曾表示該時段被告有進出地下停車
06 場，且該時段僅有B車進出地下停車場等語，惟調解程序中當事
07 人所為之陳述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
08 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文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
09 實其說，核屬未盡立證之責，則原告所為請求，自無理由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陳 彥 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9 書記官 林宜宣